


全国司法职业教育“十三五”规划教材

罪犯教育

全国司法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审定

主 编◎刘 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全国司法职业教育“十三五”规划教材

罪犯教育

主 编 刘 斌

副主编 包杨川

撰稿人 刘 斌 殷艳梅 马英辉

宋剑英 罗丽美 骆洋萍

解添明 谢 薇 陈卓生

包杨川 张云霄 刚 彦

池 恒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20·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罪犯教育/ 刘斌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0. 6
ISBN 978-7-5620-7073-3

I. ①罪… II. ①刘… III. ①犯罪分子—教育学 IV. D916. 8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0)第087583号

| | |
|-----|--|
| 书 名 | 罪犯教育 ZUIFAN JIAOYU |
| 出版者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 地 址 |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
| 邮 箱 | fadapress@163.com |
| 网 址 | http://www.cup1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 电 话 | 010-58908435 (第一编辑部) 58908334 (邮购部) |
| 承 印 |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
| 开 本 | 720mm×960mm 1/16 |
| 印 张 | 24 |
| 字 数 | 457 千字 |
| 版 次 | 2020 年 6 月第 1 版 |
| 印 次 | 202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
| 印 数 | 1~5000 册 |
| 定 价 | 59.00 元 |



作者简介



刘斌男，1966年6月出生，广东始兴人，硕士，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教授、科研处处长，中国司法行政戒毒协会新型合成毒品戒治研究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广东省中小学教师教育发展中心德育委员副主任；《司法警官职业教育研究》杂志主编。主编教材《监狱人民警察职业道德修养》（2008年）和《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2010年），担任《罪犯教育》副主编（2010年、2013年、2016年），参编《监狱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主持中国监狱协会2017年度监狱理论研究课题《监狱人民警察专业化建设路径的探析》和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德育工作委员会2018-2020年度职业院校德育课题《正念训练在提升高职学生心理素质中的应用研究》等省部级科研课题4项，参与省部级课题4项，主持市厅级科研课题8项，参与市厅级科研课题8项；发表论文《论司法警察道德行为选择的自由与责任》《监狱人民警察专业化建设路径探析》等48篇，其中《监狱人民警察专业化建设的现状及原因分析》获司法部司法行政改革理论研究征文优秀奖（2018年）。

包杨川男，1981年1月出生，四川达州人，硕士，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副教授，刑事司法系副主任，全国司法职业教育指导委员会专委会委员，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主编教材《刑务处理》（2015年）等2本，参编教材4本；参与《社会参与刑罚执行监督的意义与对策》等多项省部级课题；发表论文《暂予监外执行制度过程中的问题与对策》《基于职业教育视角的校企合作法律法规完善对策》等13篇。

刚彦女，1976年9月出生，河北肃宁人，硕士，河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副教授，河北省法学会社区矫正研究会会员。参编教材《中国监狱史》《罪犯教育学》；主持省部级研究课题《“社区矫正适用范围亟待前延”——



国外审前转处制度之借鉴》等3项；发表论文《社区矫正适用范围亟待前延——国外审前转处制度之借鉴》等5篇。

殷艳梅 女，1978年10月出生，安徽合肥人，硕士，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副教授，安徽省法学会会员，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国际经贸风险管理师。参编教材《罪犯教育》；主持、参与省部级教科研课题9项；发表论文《我国侦押分离制度研究》等16篇。

宋剑英 男，1972年2月出生，吉林辽源人，大学本科，吉林省监狱学会会员，吉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副教授、狱政矫正教研室主任。参编教材《监狱法学》等3本；参与完成国家级学会及省、厅课题4项；发表《警察职业院校学生实战技能培养方式探讨》《高职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PDCA优化》等论文10余篇。

马英辉 男，1980年3月出生，河北石家庄人，硕士，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讲师、办公室副主任。参编教材《罪犯教育》等3本；参与省级研究课题3项，主持市厅级重点科研课题1项；发表论文《简论罪犯教育工作实务课程的系统开发》《高等司法警官职业教育办学体制机制研究——以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为例》等8篇。

谢薇 女，1983年出生，湖南涟源人，硕士，湖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讲师。主持科研课题《以湖湘民俗文化促我省女性服刑人员改造的实证研究》等2项；参与刑事执行专业国家级教学资源库《罪犯教育矫正》课程建设（2015年）；发表论文《绘画心理治疗危机中的青少年渡过心理危机的有效保障》《湖湘民俗文化融入青年女犯思想教育的路径研究》等数篇。

解添明 男，1981年7月出生，河北承德人，硕士，江苏省司法警官高等专科学校讲师，刑事执行专业科副主任，江苏大学廉政法治研究与评估中心特聘研究人员。主编《科学认知监狱警察》（2014），副主编《行政执法实务》（2011），参编教材3本；参与科研课题1项（2016年）；发表论文《经济发展视野中的市民刑法》等8篇。

张云霄 女，1988年9月出生，河北怀来人，硕士，新疆兵团警官高等专科学校教师、科员。参与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新疆地区危害国家安全类罪犯矫正研究”和省部级课题《兵团监狱对危害国家安全类罪犯矫正教育研



究》。

池恒男，1986年5月出生，江苏镇江人，大学本科，国家法律职业资格A类资格，宁夏警官职业学院教师，警察培训教研室主任。发表论文《浅论转型发展背景下的〈狱政管理学〉教学改革路径》《〈罪犯教育学〉实战化教学探析》等数篇。

罗丽美女，1988年11月出生，江西南昌人，大学本科，江西司法警官职业学院高职讲师。发表论文《浅析一物二卖的防范与救济》（2014）等3篇。

骆洋萍女，1966年9月出生，广东乐昌人，在职研究生，广东省女子监狱副监狱长（2010年至2017年分管罪犯教育工作），国家三级心理咨询师，国家二级婚姻家庭咨询师。参与撰写的论文《罪犯个别矫正研究》《女犯行凶危险性评估工具与干预方法研究》分别在第二届、第三届全国女犯改造理论研讨会中获一等奖，《浅谈女犯教育机制的创新——以重新犯罪罪犯教育为例》在全国女犯改造理论研讨会中获三等奖，《循证矫正在顽固犯教育转化工作中的探索与实践》在中国监狱工作协会教育改造学专委会“2013年教育矫正论文研讨会”中获三等奖。

陈卓生男，1971年6月出生，心理学硕士，法学博士，心理学博士后，刑事诉讼法博士后，硕士生导师，中国心理学会法律心理学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监狱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理论研究专家，司法部全国重新犯罪问题研究以及罪犯危险性评估专家组成员，中国政法大学犯罪心理学研究中心、中山大学司法体制改革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员，广东省教育学会国学教育专委会常务理事，正念教育研究中心主任，广东省番禺监狱评估中心、正念中心主任。出版专著1本，参编书籍4本，发表论文20余篇。



出版说明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系列重要讲话要求，充分发挥教材建设在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中的基础性作用，促进现代司法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全面提高司法职业教育教学质量，全国司法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于2017年11月正式启动了司法职业教育“十三五”规划教材的编写工作。

本次规划教材编写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司法类专业教学标准为基本依据，以更深入地实施司教融合、校局联盟、校监所（企）合作、德技双修、工学结合为根本途径，强化需求导向和问题导向。在坚持实战、实用、实效原则的基础上，继续完善实行行业指导、双主体团队开发、多方人员参与、院校支持、主编负责、行指委统筹审定、分批次出版的编写工作机制，适时更新教材内容和结构，大力开发大类（专业群）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教材，倡导编写典型案例化、任务项目化教材，并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创新教材呈现形式，着力加强实训教材和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逐步建立符合我国国情、具有时代特征和行业特色的现代司法职业教育教材体系。本规划教材包括已有规划教材的全新修订、新增专业课程教材和司法类国控专业更新课程教材的编写。在编写内容上，必须顺应新时代、新要求，回应全面深化依法治国，尤其是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的新需求、新期盼，力争符合司法类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需要和相关课程标准要求，与司法职业一线岗位任职标准（岗位技能要求）相衔接，体现“原理与实务相结合”的特点，注重培养学生应用理论、规则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经过全体编写人员的共同努力和出版社编辑们的辛勤付出，现在首批教



材已陆续出版，欢迎大家选用，并敬请各使用单位和广大师生在选用过程中提出意见和建议，行指委将及时根据教材评价和使用情况，丰富教材内容，优化教材结构，促进教材质量不断提高。

全国司法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2019年6月



编写说明



罪犯教育课程是司法职业教育类“法律执行专业”的核心课程。作为“全国司法职业教育‘十三五’规划教材”之一,《罪犯教育》编写组坚持正确的法治理论引领,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党的教育工作方针,遵循现代司法职业教育规律,依据刑事执行专业教学标准和课程标准,紧密联系监狱工作实践,以罪犯教育职业岗位的相关执法工作过程和工作任务为导向,以培养职业素质和职业能力为基础,选取和序化教材内容,设计学习模块和学习单元,突出教材内容的职业性、教学活动的实践性、教学过程的直观性和教学效果的针对性。在继承和发扬原有司法职业类教材建设成果的基础上,本教材主要特色体现在突出罪犯教育工作过程和工作流程,以掌握罪犯教育工作岗位技能为目标,以应用能力为主线设计教材的知识、体系和结构,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突出操作实务,使学习者更容易掌握罪犯教育的过程、内容、方式、方法和技巧,懂得如何更好地合理利用各种教育资源,做好罪犯的教育工作。本教材适用于普通高职高专公安司法类院校相关专业、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相关专业,同时还适用于监狱在职警察业务培训。

教材内容共分为理论基础和实务操作2个学习模块。学习模块一,包括罪犯教育基础知识和罪犯教育工作警察2个学习单元,共8个学习任务,是理论基础部分,简要介绍罪犯教育的概念、性质、意义、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任务、目标、现状和发展趋势以及罪犯教育工作警察的岗位职责、工作任务和职业要求等内容。学习模块二,包括入监教育、中期教育、出监教育、集体教育、个别教育、罪犯心理危机干预、分类教育、监区文化建设、社会帮教和罪犯教育管理,共10个学习单元,49个学习项目,是实务操作部分,



着重介绍罪犯教育具体工作项目的任务说明、具体任务、任务要求、任务流程、任务示范和技能训练等内容。

本教材由刘斌担任主编，包杨川担任副主编，并由多年从事公安司法高职高专罪犯教育课程教学的教师以及长期在监狱基层一线从事罪犯教育工作的警察共同编写。全书由主编拟纲，集体定纲，全国司法职业教育指导委员会审纲，分头撰写，集中统稿，然后由主编统一修改定稿。本书由全国司法职业教育指导委员会法律执行专业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宁夏警官职业学院副院长薛芳教授担任主审；全国司法职业教育指导委员会法律执行专业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浙江警官职业学院刑事司法系副主任殷导忠副教授，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党委委员办公室主任李忠源副教授担任副主审。

各学习单元撰稿人分别是（以撰写学习单元先后为序）：

刘斌（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学习单元1；

殷艳梅（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学习单元2；

马英辉（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学习单元3；

宋剑英（吉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罗丽美（江西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学习单元4；

骆洋萍（广东省女子监狱）：学习单元5；

解添明（江苏省司法警官高等专科学校）：学习单元6；

谢薇（湖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学习单元7；

陈卓生（广东省番禺监狱）、罗丽美（江西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学习单
元8；

包杨川（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学习单元9；

张云霄（新疆兵团警官高等专科学校）：学习单元10；

刚彦（河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学习单元11；

池恒（宁夏警官职业学院）：学习单元12。

本书参考、借鉴了罪犯教育方面的有关教材、著作、论文和网络信息资料，并运用了一些监狱教育改造工作方面的文字、案例、数据和图片等资料，恕不能一一注明（来自网络信息资料，我们注明了网址和访问时间，但有些信息资料可能会被新的内容更替，读者上网时或许再无法找到相关内容，见



谅!), 谨向原作者表示衷心感谢! 在成书过程中, 定纲会和统稿会分别得到了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浙江警官职业学院、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和宁夏警官职业学院的大力支持与帮助, 在此一并致谢。

本课程网络教学资源被纳入国家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 教学平台为“智慧职教”网站, 网址为: <https://www.icve.com.cn>。有需要的师生可进入“智慧职教”网页, 注册并登录后, 搜索“罪犯教育”课程, 即可获取网络教学资源或者进行学习。

书中难免有不妥之处, 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罪犯教育》编写组

2019年9月23日

课程网络教学资源地址



国家职业教育专业教学
资源库教学平台
《罪犯教育》课程



目录 CONTENTS

| | |
|-------|-----------------------------|
| 学习单元一 | 罪犯教育基础知识 ▶ 1 |
| | 学习任务 1 罪犯教育的内涵和意义 / 1 |
| | 学习任务 2 罪犯教育的指导思想、原则和方法 / 7 |
| | 学习任务 3 罪犯教育的任务和目标 / 12 |
| | 学习任务 4 罪犯教育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 14 |
| 学习单元二 | 罪犯教育工作警察 ▶ 21 |
| | 学习任务 1 罪犯教育工作组织机构的基本体系 / 21 |
| | 学习任务 2 罪犯教育工作警察的岗位职责 / 24 |
| | 学习任务 3 罪犯教育工作警察的工作任务 / 29 |
| | 学习任务 4 罪犯教育工作警察的职业要求 / 31 |
| 学习单元三 | 入监教育 ▶ 39 |
| | 项目 3-1 组织开展入监教育 / 39 |
| | 项目 3-2 组织开展入监评估 / 49 |
| | 项目 3-3 开展罪犯服刑指导 / 57 |
| | 项目 3-4 培养罪犯行为养成 / 61 |
| | 项目 3-5 组织入监教育考试验收 / 65 |
| 学习单元四 | 中期教育 ▶ 76 |
| | 项目 4-1 组织开展思想教育 / 77 |
| | 项目 4-2 组织开展文化教育 / 83 |



| | | |
|--------------|-----------------|------------------------|
| | 项目 4-3 | 组织开展岗位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教育 / 89 |
| | 项目 4-4 | 组织开展心理健康教育 / 94 |
| | 项目 4-5 | 组织开展激励教育 / 100 |
| 学习单元五 | 出监教育 | ▶ 106 |
| | 项目 5-1 | 组织开展出监教育 / 106 |
| | 项目 5-2 | 做好出监谈话 / 112 |
| | 项目 5-3 | 组织开展回归体验教育 / 115 |
| | 项目 5-4 | 组织开展出监评估与考核 / 118 |
| | 项目 5-5 | 做好出监安置帮教衔接 / 130 |
| 学习单元六 | 集体教育 | ▶ 138 |
| | 项目 6-1 | 确定集体教育主题 / 140 |
| | 项目 6-2 | 选择集体教育形式 / 143 |
| | 项目 6-3 | 制定集体教育方案 / 147 |
| | 项目 6-4 | 组织实施集体教育 / 151 |
| | 项目 6-5 | 撰写集体教育总结报告 / 158 |
| 学习单元七 | 个别教育 | ▶ 165 |
| | 项目 7-1 | 做好个别教育准备 / 165 |
| | 项目 7-2 | 选择个别教育时机 / 170 |
| | 项目 7-3 | 掌握个别教育技巧 / 174 |
| | 项目 7-4 | 组织开展个别教育 / 180 |
| | 项目 7-5 | 做好个别教育记录 / 190 |
| 学习单元八 | 罪犯心理危机干预 | ▶ 198 |
| | 项目 8-1 | 罪犯心理危机预防 / 199 |
| | 项目 8-2 | 罪犯心理危机评估 / 204 |
| | 项目 8-3 | 罪犯心理危机干预 / 209 |
| | 项目 8-4 | 罪犯心理危机的正念干预 / 215 |



| | |
|--------|-----------------------------|
| 学习单元九 | 分类教育 ▶ 224 |
| | 项目 9-1 未成年犯的教育 / 225 |
| | 项目 9-2 女性罪犯的教育 / 230 |
| | 项目 9-3 老病残犯的教育 / 236 |
| | 项目 9-4 少数民族罪犯的教育 / 241 |
| | 项目 9-5 顽危犯的教育 / 249 |
| | 项目 9-6 外籍犯的教育 / 257 |
| | 项目 9-7 涉毒犯的教育 / 262 |
| | 项目 9-8 职务犯的教育 / 266 |
| 学习单元十 | 监区文化建设 ▶ 273 |
| | 项目 10-1 确定监区文化建设主题 / 274 |
| | 项目 10-2 选择监区文化建设形式 / 278 |
| | 项目 10-3 制定监区文化建设方案 / 283 |
| | 项目 10-4 组织实施监区文化建设 / 289 |
| 学习单元十一 | 社会帮教 ▶ 300 |
| | 项目 11-1 确定社会帮教主题 / 302 |
| | 项目 11-2 选择社会帮教形式 / 305 |
| | 项目 11-3 制定社会帮教方案 / 310 |
| | 项目 11-4 组织开展社会帮教活动 / 319 |
| 学习单元十二 | 罪犯教育管理 ▶ 326 |
| | 项目 12-1 撰写罪犯教育工作计划和总结 / 326 |
| | 项目 12-2 组织罪犯教育工作督查考核 / 335 |
| | 项目 12-3 罪犯教育工作台账管理 / 349 |
| | 项目 12-4 开展罪犯教育工作调查研究 / 357 |



学习单元一 罪犯教育基础知识

学习目标

了解罪犯教育的基本原理，掌握罪犯教育的基础知识，弄清罪犯教育的概念、性质、意义、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任务、目标、现状和发展趋势。

重点提示

罪犯教育任务；基本原则；发展趋势



学习任务 1 罪犯教育的内涵和意义

一、罪犯教育的概念

教育是人类社会所特有的、有意识地培养人的活动。广义的教育，是指增进人的知识和技能，影响人的思想的活动。狭义的教育，是指教育者根据一定社会（或阶级）的要求，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地对受教育者的身心施加影响，把他们培养成为一定社会（或阶级）所需要的人的活动。

罪犯教育是人类社会教育中的一种特殊教育，其概念也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罪犯教育是指对罪犯的教育改造，是指国家刑罚执行机关依法对罪犯强制实施的，有目的、有计划的、有组织的系统影响活动，包括监管改造和劳动改造等，也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大教育”。狭义的罪犯教育是指国家刑罚执行机关依法对罪犯强制实施的以转变罪犯思想、矫正罪犯恶习、将罪犯改造成为守法公民和自食其力的劳动者为核心内容的，有目的的、有计划的、有组织的、系统的教育影响活动。

二、罪犯教育的性质

罪犯教育是监狱的一项重要职能，罪犯教育的性质由监狱的性质所决定，罪



犯教育不仅具有“行刑”属性，而且具有“强制教育”的特征。

（一）罪犯教育是实现“总体国家安全观”和“监狱安全观”的关键因素

总体国家安全观的核心内容是以人民的安全为宗旨，走一条中国特色的国家安全道路。要求既重视外部安全，又重视内部安全。监狱安全观包括监狱底线安全观和监狱治本安全观。监狱底线安全观是指监狱立足把罪犯“收得下、管得住、不出事、跑不了”为己任，做好监狱的各项工作。监狱治本安全观的本质是指监狱立足自身职能，以罪犯教育改造成为守法公民为己任，以向社会输出合格“产品”为最终目标。监狱安全是国家内部安全的重要体现，要实现总体国家安全必须要确保监狱安全。

要确保监狱安全，做好罪犯教育工作是关键。如果把罪犯教育改造好了，他们就会认罪悔罪，改恶从善，即使没人看管，也不会跑、不会闹事，从而实现监狱底线安全；同样，如果把罪犯教育改造好了，他们就会自觉接受改造，认真学习政治、文化、专业技术和职业技能，学会一技之长，努力把自己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守法公民和建设社会主义事业的有用之才，从而实现监狱治本安全。犯罪是除了战争之外对人类最大的威胁，减少犯罪是维护社会长治久安的必然要求。监狱不只是关押罪犯的场所，更是教育改造罪犯的场所。只有刑满释放人员回归社会后不再危害社会或重新犯罪，社会内部的安全才有保障。由此可见，罪犯教育是实现“总体国家安全观”和“监狱安全观”的关键因素。

（二）罪犯教育是实现行刑目标的基本内容

我国刑罚的目的是预防和打击犯罪。监狱作为刑罚最主要的执行机关，一方面，要通过依法剥夺或暂停罪犯的一些权利，限制罪犯的人身自由，依法对罪犯实行严格管理，并强制其履行特定义务，使罪犯感受到一定的痛苦和不适，以便他们逐渐反省自己过去违法犯罪的思想和行为，认识自己犯罪的根源和危害，感受到刑罚的威慑力，减少重新犯罪的可能；另一方面，监狱还要通过对罪犯的教育，把他们改造成为守法公民。因此，罪犯教育是监狱执行刑罚的一项基本内容，充分体现了监狱行刑的要求。

（三）罪犯教育是实现监狱职能的关键手段

我国监狱是惩罚和改造罪犯的刑罚执行机关。监狱工作的目的，就是把罪犯改造成社会的守法公民。《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以下简称《监狱法》）第4条规定：“监狱对罪犯应当依法监管，根据改造罪犯的需要，组织罪犯从事生产劳动，对罪犯进行思想教育、文化教育、技术教育。”这就明确了监狱对罪犯实施惩罚改造过程中有狱政管理、教育改造和劳动改造三个基本手段。这三个手段相互支持、相互配合，共同完成了把罪犯教育改造成为守法公民的任务。